

附件 1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盐城市河道管理办法》的决定（草案）

一、第九条第二款“河道管理范围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划定”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划定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公布。为确保河道、湖泊安全和防汛抢险的需要，管理范围规定如下：

（一）河道、湖泊的管理范围：

1.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水域、沙洲、滩地及河口两侧五至十米，或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设计洪水位确定。挡潮涵闸下游河道的管理范围可以延伸到入海水域，其中无港堤河段的管理范围为港河两侧一千米至二千米。

2.湖泊的管理范围为湖泊的水域、蓄洪区、滞洪区、环湖大堤及护堤地。

（二）主要河、湖堤防的管理范围：

1.淮河入海水道：南堤以南肩线为界；北堤堤外有调度河的至调度河北子堰外堤脚线征地红线，无调度河的至北堤堤脚线外征地红线。

2.苏北灌溉总渠：背水坡北堤有排水渠的，至排水渠边；无排水渠的，堤脚外三十米。南堤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为界（含水面）；无顺堤河的，堤脚外三十米至五十米。

3.黄河故道（废黄河、中山河）：有堤防的堤脚外二十米至五十米。

4.通榆河：背水坡堤脚外至截水沟外沟口。

5.海堤：迎水坡堤脚外一百米至二百米；第二道海堤堤脚外二十米至一百米。背水坡有海堤河的，以海堤河为界（含水面）；无海堤河的，堤脚外三十米至五十米。

6.泰东河：有堤防的背水坡堤脚外一米，无堤防的河口线外五米至十米，河口临近公路的至迎河侧的公路沟边。

7.灌河、射阳河（不含裁弯段）、黄沙港、新洋港（含新越河，不含裁弯段）、斗龙港（不含裁弯段）、串场河、川东港、蟒蛇河等区域性骨干河道、跨县重要河道、县域重要河道：有堤防的背水坡堤脚外五米至十米。

8.大纵湖、射阳湖（含马家荡、九龙口）、东荡、兰亭荡、琵琶荡、王庄荡、兴盛荡、九里荡、沙村荡、刘家荡、夏家荡：水域、蓄洪区、滞洪区、环湖大堤及堤脚外五米至十米。

（三）其他河道堤防的管理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划定。

处于以上河道城镇段的堤防，在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背水坡堤脚外不少于五米。有防洪墙的，防洪墙背水侧不少于五米。”

二、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在河道上修建水工程，未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并签署下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响坎河-张家河、马泥沟、渔深沟、阜坎河、盐河、皮汊河、横塘河、西冈河、张家河、串通河、海河、汛鲍河、廖家沟、运棉河、谭洋河、六子河、西潮河、何垛河、西潘堡河、东潘堡河。

除省、市负责审查签署的河道外，其他河道上建设的水工程，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承担水行政许可职能的部门负责审查并签署”。

三、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及位置、界限审批：

（一）淮河入海水道、苏北灌溉总渠、黄河故道（废黄河、中山河）、通榆河、海堤、大纵湖、射阳湖（含马家荡、九龙口）、东荡、兰亭荡、琵琶荡、王庄荡、兴盛荡、九里荡、沙村荡、刘家荡、夏家荡；

（二）灌河、射阳河（不含裁弯段）、黄沙港、新洋港（含新越河，不含裁弯段）、斗龙港（不含裁弯段）、串场河、泰东河、川东港、丁溪河、蟒蛇河、戛粮河、沙黄河、蔷薇河；

（三）市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

（四）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内河道。

同一项目同时涉及市、县两级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

方案及位置、界限审批权限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参与。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承担水行政许可职能的部门负责其他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及位置、界限审批。”

四、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水事违法行为由发生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承担水行政处罚职能的综合执法部门管辖。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可以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对本区域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有关水事违法行为，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本决定自 202*年*月*日起施行。

《盐城市河道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